

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一期工程冷链中心一区子项目 制冷设备及配套工程采购安装（第二次招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广州国际物流产业枢纽）一期工程，招标人为广州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 20%，银行贷款 8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冷链中心一区子项目制冷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的目的：在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搭建以农产品和冷链食品的物流、加工和贸易为核心创造新价值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园区，构建连接一带一路、服务东盟、欧洲和国内市场的现代化的大型冷链物流综合服务平台。

2.2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总体划分为南侧仓储区，北侧园区辅助配套区。仓储区：主要包含 4 栋冷库，存储农产品、农副产品、海产品等，其中【6】层冷库【2】栋（每栋建筑面积约为 6.7 万平方米），【5】层冷库【2】栋（每栋建筑面积约为 3.3 万平方米），汽车平台及坡道共计 1.6 万平方米。辅助配套区：主要包含 1 栋综合楼、1 栋门卫及相关停车配套服务设施，其中 12 层综合楼建筑面积约为 1.6 万平方米，门卫 1 栋约 17 平方米。

2.3 招标范围：按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完成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冷系统及相应电气、给排水和通风等配套系统设备材料的深化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检测（满足本工程验收的所有检测）、试运行；配合发包人完成安评、环评、能评、质监、职业健康等报批手续，经技术监督部门及发包人验收合格，并取得使用许可证后交付使用；其他技术服务（如图纸审查、验货和技术培训等）以及附件、工具仪表、材料、各类物品等。

2.4 交货地点：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一期工程冷链中心一区子项目现场。

交货时间：1#冷库及 3#冷库主要设备进场及质量复验（机组、蒸发冷、冷风

机及相关管线)时间为2025年2月20日之前。

2#冷库及4#冷库主要设备进场及质量复验(机组、蒸发冷、冷风机及相关管线)时间为2025年5月1日之前。

最终交货时间、地点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具体以工程进度和发包人的通知为准)

2.5 最高投标限价为:125020714.55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3.1.1款资质,3.1.2款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1 资质要求:

①投标人须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时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设备招标中同时投标;

②投标人必须是投标的制冷设备(R717压缩机、R744/CO2压缩机)的制造商或制造商授权参加本次投标的唯一授权代理商;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投标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如制造商参加投标的,则不能再委托代理商参加投标;如果同一家设备制造商授权两家及以上的代理商同时递交投标,且两家或以上具有有效授权的,该设备制造商的代理商投标全部无效;如制造商参加投标,其有又委托了代理商投标的,则制造商和代理商投标全部无效。

3.1.2 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19年9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完成过1项质量合格不少于5000万元的制冷设备及配套工程供货和安装业绩。

注:类似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证明(或完工验收证明或设备运行证明或设备验收证明)时间为准,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施工或供货安装合同(合同关键页)和②竣工验收证明(或完工验收证明或设备运行证明或设备验收证明),设备验收证明仅为交货而未体现安装的不予认可。前述证明材料至少应有上级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部门的盖章方为有效。

3.1.3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3.1.4 投标设备制造商资质要求：拟投设备的制造商应具有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所投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须在有效期内)。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已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gzggzy.cn>) 下载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或通过形式评审或资格评审或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4.3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为：2024 年 11 月 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 9 时 00 分。

注：

(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发布招标文件，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3) 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2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 (<http://www.gzggz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4年12月2日8时45分至2024年12月2日9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9时00分至2024年12月2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5.5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s://ygcg.gzggzy.cn/>）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上述网站同步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花莞高速中新南管理中心

邮 编：511365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20-31156594

传 真：∕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广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艾波路8号8楼

邮 编：511400

联 系 人：杨先生、肖小姐

电 话：18933916745

传 真：/

电子邮件：3509034707@qq.com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花莞高速中新南管理中心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20-31156594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挂绿路12号

电话：020-32821156

2024年11月9日